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41272067X20252601

采购单位（甲方）： 公主岭市范家屯镇铁路小学校

服务单位（乙方）： 上海沪安能消防设施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上海沪安能消防设施检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吉林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上海沪安能消防设施检测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上海沪安能消防设施检测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消防检测	-	物业经理服务:,保洁服务事项:,绿化服务事项:,保安服务事项:,其他服务响应:检测,服务物业面积:2038	品牌:,物业经理服务:,保洁服务事项:,绿化服务事项:,保安服务事项:,其他服务响应:检测,服务物业面积:2038	1	人/次	2000.00	2000.00
合同总价（元）		2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以公主岭市财政局实际拨付为准。

三、服务条款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相关事项

1、技术服务内容：

(1)乙方对甲方消防系统进行检测。检测项目包括以下内容：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消防供水系统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消火栓与消防炮系统

- | | |
|----------------------------------|--|
| ☐ 防火卷帘系统 | ☐ 可燃气体报警系统 |
| ☐ 水喷雾灭火系统 | ☐ 泡沫灭火系统 |
| ☐ 气体灭火系统 | ☐ 机械防排烟系统 |
| ☐ 防火门系统 | ☐ 钢结构防火涂料涂装工程系统 |
| ☐ 消防供电系统 | ☐ 细水雾灭火系统 |
| ☐ 干粉灭火系统 | ☐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

2、技术服务依据:依据 DB22/T162-2017《建筑消防设施检验规程》、DB22/T277-2011《建筑电气防火检验规程》GB50116-201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3、技术服务质量:出具符合检测时现场实际的检测报告。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如乙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甲方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日内,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需资料(各系统竣工图、项目工程概况等相关资料)。如超出7日,合同期顺延,每超出一天,合同期限增加一天。
- 3、甲方提供的资料应保证真实、完整,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应保证提供的作业场所情况客观、真实,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 5、甲方应提供工作场所、相应劳动防护用品等其他必要工作条件。
- 6、甲方应指定相关人员协调配合工作,如甲方负责协调现场用水用电管理、高处作业下方车辆及人员作业面清理并指定专业人员到场配合乙方检测工作,若甲方未提供满足技术服务现场条件,由此造成的结果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7、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
- 8、甲方应对乙方提出的不合格项及时整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有权为满足技术服务需要,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
-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依据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提供技术服务。
- 3、乙方应对甲方存在的不符合项提出整改建议。
- 4、乙方应按甲方通知时间到现场进行检测。
- 5、乙方应在现场检测后且甲方设施全部合格后 15 日内出具符合检测时现场实际的检测报告。

第四条: 双方的保密义务

- 1、甲乙双方应对对方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相关信息保密,除依据法律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披露外,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向第三方透露,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
- 2、保密期限为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三年。
- 3、任何一方因泄密给对方造成损失,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第五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 1、合同变更。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出现下列情形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双方在项目实施中对某些具体事项做出调整,需要变更合同。合同变更后,服务价格双方协商。
- 2、合同解除。本合同的解除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另一方时解除:

-
- (1)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2)双方中任何一方发生不能履约的不可抗拒的特殊情况。

第六条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验收

出具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检测时现场实际的检测报告。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因乙方原因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技术服务，检测报告每逾期出具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 2、因甲方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含全部履行)的，对于乙方所付出的劳动，甲方应予以补偿。

第八条 合同争议及仲裁/诉讼

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账号：

账号： 9821007880190000363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